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獎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認證流程及注意事項】

依據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

模式

- 一、學生自覓
- 二、本處媒合：請洽詢 張瑛婷小姐 / (02) 7734-1238
z59002@ntnu.edu.tw

2

自覓 流程

- 一、自行接洽義務輔導單位，確認服務事宜並取得同意。
- 二、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蓋章。
- 三、進行義務輔導。

3

成果 認證

- 於認證檢核時，繳交：
- 1、已審核之「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實輔組媒合則免）
 - 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含照片）

4

注意 事項

- 一、時數：自大一至大四，公費生每學年至少72小時，卓獎生每學期至少36小時。
 - 1、營隊性質：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
(須為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 2、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 a、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 b、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 二、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卓獎生用表單：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382>

- 公費生用表單：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383>

- 窗口：陳慧玲編審 / (02) 7734-1235 / E-mail: amy_chen@ntnu.edu.tw